

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江发改农经〔2018〕497号

关于 2017 年农业示范基地灾后复产 温室大棚建设项目的批复

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：

报来《关于 2017 年农业示范基地灾后复产温室大棚建设项目立项的请示》（江农科创〔2018〕37 号）及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做好台风“天鸽”、“帕卡”救灾复产重建工作，尽快恢复受灾地区正常生产生活秩序，根据市政府批复，同意你中心开展 2017 年农业示范基地灾后复产温室大棚建设（项目编码：2018-440783-73-01-803373）。

二、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原址重建加强型薄膜温室 3 座，

总面积共 11424 平方米，其中温室 H、I 每座面积为 5088 平方米，温室 G 面积为 1248 平方米。建设主要内容包括温室基础、主体结构、覆盖维护、自然通风系统、排水系统、内外遮阳系统、温室供水、供电系统、风机—水帘降温等系统。

三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400 万元，其中勘察设计费 11.28 万元，监理费 8.75 万元，建安费 367.90 万元，不可预见费 4.00 万元，其他费用 8.07 万元（含招标代理费、管理费、编制费等）。建设资金由台风“帕卡”重灾区省级救灾应急资金与 2017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资金组成。

四、项目建设过程中，切实加强环境保护，工程在设计、建设及使用中的能耗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能耗标准。

五、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。

六、请根据本批复文件进行工程初步设计。进一步对建筑工程优化设计，选用节能设备和工艺。工程初步设计（含概算）报我局审批后，才能动工建设。

八、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。

九、请项目单位根据本批复文件，办理相关手续。

附件：招标核准意见



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

招标核准意见

建设项目名称：2017年农业示范基地灾后复产温室大棚建设项目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 招标方 式
	全部 招标	部分 招标	自行 招标	委托 招标	公开 招标	邀请 招标	
勘察							
设计							核准
建筑工程	核准			核准	核准		
安装工程	核准			核准	核准		
设备							
监理							核准
其他							
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〉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同意上述核准。“其他”栏所含内容的招标方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请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（www.gdzbtb.gov.cn）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市统计局、市农业局

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18年6月11日印发

主办科室：农村经济科